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昭苏县喀夏加尔镇人民政府）的（伊犁州昭苏县喀夏加尔镇乌克勒加尔村夏依坦赛农田砂石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犁州昭苏县喀夏加尔镇乌克勒加尔村夏依坦赛农田砂石路建设项目），属于（工程类）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昭苏县永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804.96万元，资产总额为500.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伊犁州昭苏县喀夏加尔镇乌克勒加尔村夏依坦赛农田砂石路建设项目），属于（工程类）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昭苏县永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804.96万元，资产总额为500.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昭苏县永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